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(2026)第024号

致: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)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在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氿南路8号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公司聘任,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)以及《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,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,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)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,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。本所律师参与本次股东会,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,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

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届次、召集人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等事项。

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 14:30 在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氿南路 8 号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杜南平先生主持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7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9,805,0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0050%，其中：

1.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5,7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2656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,045,0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394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6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,055,0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068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辰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73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6957%；反对 136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2548%；弃权 2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04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,673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6957%；反对 136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2548%；弃权 2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04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二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,406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267%；反对 136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94%；弃权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,656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4216%；反对 136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2548%；弃权 2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32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: \_\_\_\_\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: \_\_\_\_\_

谢发友

宋伟鹏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 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1 月 26 日